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全年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6 月届满。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按规范程序提名、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后，全体监事迅速投入各项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实现了监事会的平稳换届和有效衔接。

（二）规范履行法定职责

1、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薪酬以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期间充分讨论议案内容，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钱龙海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李 章	监事	6	6	0	0
陈志成	监事	3	3	0	0
王学锋	监事	3	3	0	0
孙 晶	职工代表监事	6	5	1	0
孙 蕤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覃荔荔	职工代表监事	3	3	0	0
王 佳	监事（离任）	3	3	0	0
杨 鸿	监事（离任）	3	3	0	0
屈 嫻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1	1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召开会议次数			6		

- 注： 1. 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履职；
2.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佳女士、杨鸿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离任；
3. 屈嫻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范性要求，会议决议情况均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

2、参加、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换届选举、高管聘任、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现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还通过参加或列席总裁办公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营分析会和公司工作总结计划会等各类重要经营会议，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通过履行以上法定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开展议事决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和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及关注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持续高度关注证券行业市场发展和监管趋势的变化，重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公司经营分析会等，与经营管理层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进一步强化履职监督职责。

3、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风险事件。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5、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督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规范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

7、监督反洗钱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年度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平稳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反洗钱职责。

（四）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绿色事业和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持续支持公司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公司将 ESG 纳入治理体系，大力推进 ESG 投资、ESG 风险管理和 ESG 信息披露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ESG 治理结构，整体提升公司 ESG 绩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 ESG 委员会并颁布《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任 ESG 委员会联席主任委员，统筹推进公司 ESG 战略落地。2021 年，公司成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首批会员单位，作为《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配套制度课题研究组成员获得贡献奖，成为深圳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和评估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公司首次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HSCASUSB) 成份股，并以出色的 ESG 公司治理实践荣膺“2021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荣获《财经》长青奖“可持续发展风控奖”。

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发展和公司新三年规划战略的要求，本着独立、专业、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022 年，监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

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相关监事会成员列席总裁办公会等经营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有效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二）紧跟监管形势，聚焦业务核心和管理重点

2022年，监事会将紧跟监管形势，结合公司实际，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聚焦业务核心、聚焦管理重点，支持管理层推动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战略落地，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治理效能；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督促公司持续跟进监管动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自主学习、行业调研、监管培训、公司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业务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监事会将加强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借鉴公司治理先进经验和监事会工作优秀实践，不断拓宽监事会工作思路，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四）持续支持并推动公司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2年，监事会将持续积极支持并持续推动公司从 ESG 治理、ESG 投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四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 ESG 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 ESG 绩效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众可感知可信赖的企业社会责任品牌，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